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法律讯息

目录

页

A. 新文本	1
1. 政府第32/2022/ND-CP号法令，延续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	1
2. 第38/2022/ND-CP号法令关于2022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按劳动合同工作的劳动人和经过培训的劳动人。据此，最低工资将按月和按小时规定，平均增长6%。.....	2
3. 第41/2022/ND-CP号法令修订和补充于2020年10月19日第123/2020/ND-CP号政府法令关于发票和证据的一些条款和政府于2022年1月28日颁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免税和减税政策根据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号决议。.....	3
4. 国防部第1607/QD-BQP号决定颁布国防部的内部审计规制。.....	4
5. 第21/2021/TT-BNNPTNT号通告规定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发布的木材加工和出口企业分类。.....	4
B. 指导文本	5
1. 第1399/LĐTBXH-VL公文-关于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上接收和解决失业补贴金的问题。.....	5
2. 第1606/TCHQ-TXNK号公文对重新加工但没有加工生产机构的货物进行税务处理。.....	6
C. 其他讯息	7
1. 第24/2022/TT-BTC号通告修订和补充第48/2019/TT-BTC号通告，指导企业备抵费用的计提和处理。.....	7
2. 政府总理关于批准会计-审计战略到2030年的第633/QĐ TTg号决定。.....	7

A. 新文本

1. 政府第32/2022/ND-CP号法令，延续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

发布日期：2022年5月21日

生效日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据此，将2022年6月、7月、8月和9月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征收的特别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延续最迟至2022年11月20日。在延续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期间，税务机关不收取延期特别消费税金额的滞纳金。

符合延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一次提交延期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的申请单（通过邮寄以电子方式或纸质直接交给税务机关），给所有延续期间同时特别提交销售税申报表按规定。

若未在提交特别消费税申报表的同时，提交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延长的申请单，则延续特别消费税的纳税期限最晚2022年11月20日。税务机关无需向纳税人通知关于批准延续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

2. 第38/2022/ND-CP号法令关于2022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按劳动合同工作的劳动人和经过培训的劳动人。据此，最低工资将按月和按小时规定，平均增长6%。

发布日期：2022年6月12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日

据此，从2022年7月1日之日起将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增加6%，适用于劳动合同工作的劳动人。

- 地区最低月薪标准比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长 6%
 - 第一区：从 4.420.000 越南盾/月增加到 4.680.000 越南盾/月。
 - 第二区：从 3.920.000 越南盾/月增加到 4.160.000 越南盾/月。
 - 第三区：从 3.430.000 越南盾/月增加到 3.640.000 越南盾/月。
 - 第四区：从 3.070.000 越南盾/月增加到 3.250.000 越南盾/月。
- 最低时薪标准
 - 第一区：22.500 越南盾/小时
 - 第二区：20.000 越南盾/小时
 - 第三区：17.500 越南盾/小时
 - 第四区：15.600 越南盾/小时

注意：第38/2022号法令不适用于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官员、公务员和人员。以容易比较劳动人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官员的基本工资。

3. 第41/2022/NĐ-CP号法令修订和补充于2020年10月19日第123/2020/NĐ-CP号政府法令关于发票和证据的一些条款和政府于2022年1月28日颁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免税和减税政策根据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号决议。

发布日期：2022年6月20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20日

于2020年6月20日第41/2022/NĐ-CP号法令修订和补充第123/2020/NĐ-CP号政府法令关于发票和证据的一些条款于2020年10月19日和政府于2022年1月28日颁布日颁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免税和减税政策根据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号决议（3页）该法令修订了第15/2022/ND-CP号法令第1条第4款为了取消单独开具发票的规定对于商品，服务获得减免2%增值税。据此，对于商品和服务，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企业仍然可以与其他税率（5%，10%）的商品和服务一起开具发票。然而，在增值税发票上，必须注明每种商品和服务的税率。按百分比方式计算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受在销售，服务获得减税时，应在销售发票上写明减少的金额。若于2022年2月1日至本法令生效日期（2022年6月20日）之前，跟享受减税的商品和服务一起开具的发票情况下，则享受减税，无需重新调整发票，不罚款。另外，该法令同时更新01/TB-SSDT了表格附录IB附带第123/2020/ND-CP号法令一起颁布，这是一份关于接收和处理

开具电子发票错误的结果通告表格。

4. 国防部第 1607/QD-BQP 号决定颁布国防部的内部审计规制。

发布日期：2022年5月8日

据此，本规制规定了国防部内部审计的目标、活动范围、地点、任务、权力和责任，以及与属国防部各机构和单位的关系，包括提供内部审计信息的范围和方式，内部审计服务。独立性、客观性、基本规则、专业水平的要求，确保内部审计和其他相关内容的质量。

此外，国防部内部审计机构是国防部军事行政办公室下属的国防部审计机构。此外，国防部部长直接管理国防部审计的专门知识。另一方面，每年12月15日之前，国防部审计署计划对五个计划进行内部审计，提交国防部部长审查批准。

5. 第21/2021/TT-BNNPTNT号通告规定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发布的木材加工和出口企业分类。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日

据此，向接收机构登记分类木材加工和出口企业，采取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 网上形式：企业可访问网站www.kiemlam.org.vn上的企业分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根据系统指南注册。

- 直接形式：
 - + 若企业无法应用该系统，则直接或通过公共邮政服务或发送 01份档案寄给接收机构（第21/2021号通告第4条第2款a点规定的档案组成）
 - + 接收机构将企业记录输入系统；根据本通告附带附录I第02号表格，向企业通知企业分类登记的接收结果；按规定存储注册文件。
- 在尚未制定和应用该系统的期间，应根据第21/2021号通告第4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直接分类。

B. 指导文本

1. 第1399/LDTBXH-VL公文-关于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上接收和解决失业补贴金的问题。

生效日期：2022年5月4日

为了快速、方便地解决领取失业补贴金的程序，劳动人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上执行和检查该程序：

第一步：劳动人注册账户，登录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输入信息，并附上证明劳动合同终止的照片或扫描文件。

第二步：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自动转递劳动人信息给社会保险机构。

第三步：社会保险机构收到信息后，将检查劳动人信息。

第四步：16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将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上登载审

查信息。

第五步：收到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的信息后的两天内，劳动、伤残军人与社会保障厅反馈结果。

2. 第1606/TCHQ-TXNK号公文对重新加工但没有加工生产机构的货物进行税务处理。

生效日期：2022年5月6日

若对于给外国贸易商加工的进口货物，然后根据加工合同再雇用加工所有货物，但纳税人尚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加工出口货物机构的权利。在加工公司的所有货物的接收单位拥有所有权或使用加工机构的权利，则企业为外国贸易商加工进口的货物不符合免税条件。（在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4款中修订补充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其中强调：

接货物再加工给所有者和出口货物加工机构、设备的使用者的组织及纳税人在越南境内的加工机构和进行加工、再加工机构通知；再加工合同、加工合同附录、再加工合同附录、根据海关法规定为海关当局提供的再加工合同附录...”

C. 其他讯息

1. 第 24/2022/TT-BTC 号通告修订和补充第 48/2019/TT-BTC号通告，指导企业备抵费用的计提和处理。

生效日期：2022年5月25日

据此，将政府债券、政府担保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排除计提投资损失准备金的对象目录。

第24号通告生效日期（如有）之前，上述项目企业已经计提的投资准备余额已退还，在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时记录成本降低。

2. 政府总理关于批准会计-审计战略到2030年的第633/QD TTg号决定。

发布日期：2022年5月23日

具体，会计审计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工具，具有建立经济、财政、预算信息系统的功能，满足经营工作的需要和国家以及每个单位、组织和企业的经济决定。到2030 年会计审计战略的一些目标得主意，具体如下：

第一，2024年，提交国会审议，推荐意见对于会计法修改、补充法，独立审计法修改、补充法的草案，确保符合国际惯例和越南条件的统一规定。

第二，开发会计-审计服务市场；实施提高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质量的解决方案。切实有效地确定审计对象，到2025年，确保100%的大型企业和单位接受财务报表审计，不分活动类型和所有权形式。

第三，创新学习方式，组织考试并批准审计师，会计师证书，确保知识和技能符合要求和国际惯例，确保该地区和世界的相互承认条件，到2030年，达到15000人获得审计师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
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2坊、阮泰平路、第403号、GT大夏-第5楼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